米脂县公交站牌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公交站牌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公交站牌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米脂县

3.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

4. 工程内容：公交站牌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米脂县公交站牌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整(¥3158115.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米脂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2份。

发包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YHZ-2026-015）

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米脂县公交站牌改造工程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SYHZ-2026-015，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3：30），经过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米脂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整（3158115.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示。

采购单位：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誉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